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0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外場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：30 至 14：30（含中間休息 1 小時）及 18：00 至 23：00，故每日正常工作時

數為 8 小時，○君於 106 年 2 月 5 日出勤時間顯示為 10：19 至 15：02 及 17：35 至 22：33，當

天工作時數為 9 小時，惟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（ $150 \times 4/3 \times 1 = 200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每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

至 106 年 1 月 8 日連續出勤 13 天，未使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 1

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四）訴願人使○君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 105 年 11 月 12 日（國父誕辰紀念日）正常出勤，未加倍發給工資 1,234 元（

$(34,000 + 2,000 + 1,000) / 30 = 1,233.33$ ）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499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

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1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事情事明確，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1000 號裁處書，分別就訴願人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及同法行為時第 39 條等規定之行

為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訴願

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

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標的為「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1001 號」，惟該文號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1000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且訴願書載明其訴願請求係請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

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七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22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	

35	雇主未給付	第 39 條、第 79		
	勞工例假日	條第 1 項第 1 款		
	、休假日及	及第 80 條之 1		
	特別休假日	第 1 項。		
	之工資者；			
	及使勞工同			
	意於上述休			
	假日工作，			
	而未加倍發			
	給工資者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動部、原處分機關與行政院首長對於檢查裁罰時間點說法互相矛盾，勞動部長稱寬限輔導期至今年 7 月，本件卻沒有緩衝期直接開罰；政府勞動法規欠缺對外籍經理人之宣導；關於裁處書所提 4 點，訴願人已提出改善狀況，補發薪資及補上請假單證明；為了○君部分工時漏算 255 元、○君 105 年 11 月 12 日國定假日出勤算錯

工

資 1,234 元要罰款 20,000 元，就比例原則不甚合理；員工去休假沒打卡又要罰款，附上請假單也不行；105 年 12 月底至 106 年 1 月初連續排班超過 7 日，因新法上路太過複雜，

沒

注意到剛好跨月連續出勤超過 7 天，還沒有一個針對餐飲業排休的合適方案就片面開罰實屬不合理，應多給業者宣導跟輔導，不要因為法規的無彈性與沒做好宣傳，讓大量的外資及外籍經理都撤走台灣，請撤銷裁處罰款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給付勞工○君 106 年 2 月 5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工資 200 元；未逐日記載勞工○君及○君等 2 人 105 年 1

1 月至 106 年 2 月每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；使勞工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

間連續出勤 13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；又使

○君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 105 年 11 月 12 日（國父誕辰紀念日）正常出勤，未加倍發給工資 1,234 元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

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所屬員工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動部、原處分機關與行政院首長對於檢查裁罰時間點說法互相矛盾，且沒有緩衝期直接開罰；關於裁處書所提違法之處，訴願人已改善；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255 元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正常出勤之加倍發給工資 1,234 元，就各罰款 2 萬元，就比例原則不甚合理；員工去休假沒打卡又要罰款，附上請假單也不行；105 年 12 月底至 106 年 1 月初連續排班超過 7 日，因新法上路太過複雜，沒注意到剛好跨月

連續出勤超過 7 天，還沒有一個針對餐飲業排班的合適方案就片面開罰實屬不合理，應多給業者宣導跟輔導，請撤銷裁處罰款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勞工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

意

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

36

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若有違反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均公布其事業

單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（二）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銷人員○○○並作成之會談紀

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本次抽查勞工如何約定勞動條件？答：一般由外籍總經理負責管理及排班，內外場各有二位台籍主管管理。（一）平日工作時間以外場為例為 10：30~14：3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14：30~18：00 空班，18：00~23：00 中間沒在（再）另外給休息時間。（二）月休 6~8 天，請假有假單（未帶後補）……（三）加班按天數算，晚下班不會特別計算加班費，因通常留下來都在喝酒聊天吃宵夜。（四）經理級的○○○、○○○上下班時間及休假記載不完全。（五）國定假日上班費用計算，以○○○12 月為例以加班費網站直接帶入，11/12 及 1/1 未給加班費，國定假日給假是以國外節日為主（ex 聖誕節）。（六）以○○○12 月+1 月為例，12/27~1/8 連上 13 日，依出勤紀錄所示，其「off」為該日如有出勤時間為上半天班。（七）以○○○為例，2 月轉計時，2/5、2/16、2/17、2/27 工時超過 9 小時，未給加班費，會再補（時薪 150， $150 \times 4/3 = 200$ ），因本公司不清楚部份（分）工時人員工時逾 8 小時後，按延長工時計給加班費。（八）未採用變形工時，即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之。（九）有關○○○（○）、○○○非公司登記之經理人，其身份（分）仍是本公司勞工，因其為主管職，採自主管理方式，只打上班卡，下班時間由其自己控管，故 105 年 11 月份至 106 年 1 月份皆僅紀（記）錄上班

出

勤時間，未逐日記載下班時間。國定假日未與勞工特別約定，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公告行事曆，未調移國定假日。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給，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。……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簽名在案，亦有訴願人所屬員工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給付勞工○君 106 年 2 月 5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

工

資 200 元；未逐日記載勞工○君及陳君等 2 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每日出勤時

間至

分鐘為止；使勞工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間連續出勤 13 日，未依

法給

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；又使○君於中央主管機關

規

定應放假之 105 年 11 月 12 日正常出勤，未加倍發給工資 1,234 元或補休，違反勞動

基

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

洵堪

認定。

(三) 次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

定，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行勸導或輔

導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尚難以政府直接開罰為不合理而冀邀免責。且訴願人縱已於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依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陳明，其裁處時，確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事證明確，同時審酌訴願人之資力及違規次數，爰各予以法定最低額之處罰金額 2 萬元，難認違反比例原則。

(四) 據上，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及行

為時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揭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

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